

### 三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#### 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的2025年口腔空间计算虚实融合模拟诊疗台系统设备及根管预备机、显微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术显微镜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奥顺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6115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8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手术显微镜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奥顺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6115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8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牙科放大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云迈达光学仪器厂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6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邕元素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